蓼子乡2025年全日制公益性岗位招聘简章

蓼子乡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全日制公益性岗位1名，从事蓼子乡桃园社区社会事务办理等工作。

一、报名条件及相关要求

1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；

2. 具有良好的品行；

3.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；

4.近两年以来高校毕业生，大专及以上学历，专业不限；

5.公益性岗位还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1）从事公益性岗位期间，名下无营业执照存续、无内资企业参与、无农业合作社开办；

（2）本人非失信被执行人员；

（3）从事公益性岗位期间，未领取失业保险金；

（4）从事公益性岗位期间，无其他单位参保记录。

7.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报考：

（1）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；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、犯罪嫌疑人，司法机关尚未撤销案件、检察机关尚未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尚未宣告无罪的人员；尚未解除党纪、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；因违反相关招录（聘）纪律而处于禁考期的人员；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；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。

（2）名下有工商营业执照；有其他单位参保记录的不能报名。

二、工资待遇

工资待遇：见习一个月，见习期内补贴2330元/月，购买意外险。见习结束后2200元/月（含个人缴纳五险部分），次月发放，购买五险。

三、招聘程序和方法

本次招聘工作由蓼子乡人民政府组织，按照发布招聘信息、报名和资格审查、面试、公示和相关手续办理等步骤。

(一)报名和资格审查

1.采取网上报名方式，将个人简历发送至邮箱1757235772@qq.com;资格审查等事项另行通知。

2.报名受理、资格审查由蓼子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。网上截止报名时间：2025年7月16日。联系人：19123502524(田老师)

(二)面试

资格审查结束后，按实际符合条件人数进行面试。面试分值100分。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招聘。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四、相关手续办理

经公示（5个工作日）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，予以正式聘用。聘用人员试用期为1个月，试用期满后经考核合格的办理相关手续，试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。聘用合同一年一签，最长不超过3年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本次公开招聘工作严格贯彻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严格坚持规定的程序、条件和标准，严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。招聘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，对违反考试、聘用纪律或工作失职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工作人员，一经查实，即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 蓼子乡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10日